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[2020]第 15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年报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0 年 6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，同时抄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就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，公司无法按期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，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报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材料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6 日